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上述修訂亦符合開曼群島的現行適用法例。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